

浙江大学国际校区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方案

(2020年9月修订)

为促进学生“德才兼备，全面发展”，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全球竞争力和世界担当”的领导者，培育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等文件精神、《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9〕163号）有关规定，结合国际校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学年勤工助学管理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国际校区授权书院负责组织开展勤工助学工作，严格执行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同时秉持中外趋同的管理原则，结合属地特点创新工作模式。

参照学校对勤工助学经费的管理模式，国际校区设立“勤工助学基金”，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学校划拨经费、社会捐赠（助）及其他。勤工助学基金由校区委托书院统一负责管理和使用，计划财务部负责核算，并协助管理。鼓励校内营利性单位以捐赠（助）的方式开展校内勤工助学活动。捐赠（助）款项统一纳入勤工助学基金。

二、校区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及管理

校区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校区内勤工助学岗位按经费来源主要分为两类，分别为校区专项经费支持的岗位和校内营利性单位捐助（赠）设置的岗位。两类岗位均纳入校区统一的勤工助学岗位管理体系，聘用学生都由书院统一发布招聘通知，经用人单位选拔录用。

1. 校区经费支持岗位：校区专项经费支持的岗位以“经费打包”模式核定，即不对各部门招聘的岗位数、工时数做明确规定，只在经费总额上给予一定的限制。根据专项经费预算和“经费打包”原则，结合各部门（单位）办公实际，核定勤工助学工时，相对标准统一，具体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工时数 /月	备注
综合办公室	40	
人力资源部	40	
书院	40	
教育教学中心	40	
计划财务部	40	

总务部	40	
图信中心	120	
科研与技术转化部	40	
合作与发展部	40	
ZJE	40	
ZJUI	40	
ZIBS	40	

测算依据: 根据当年度学工部拨给校区的勤工助学专项经费总数进行测算, 目前只能满足每个部门(单位) 40 小时/月的工时限额(约合 1 个固定岗位单月最高工时数)。其中, 图信中心学生助理主要参与图书馆值班工作, 且值班时间需覆盖校区图书馆开放时间(8:30-22:30), 故较其他部门(单位) 相对增加工时数(约合 3 个固定岗位单月最高工时数); 书院下设学生新媒体中心, 作为校区学生官方新媒体平台的运行团队, 故参照主校区学工部做法, 需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2. 捐助(赠)经费支持岗位: 校内营利性单位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岗位设置、工时总量核定等均根据捐助款项和协议约定核算。捐赠(助)款项使用完毕后, 相应经费支持的勤助岗位自动解除。

三、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勤工助学活动须经书院审批、登记, 各部门(单位) 须指定专人负责勤工助学工作。校内外各用人单位聘用学生一般由书院统一发布招聘通知, 经用人单位选拔录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前, 书院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和安全教育；勤工助学活动开展时，书院不定期地对校内外各用人单位勤工助学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经书院审批，报批时需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校方、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须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校区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四、工酬及发放标准

学生参与校区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勤工助学基金支付。校内勤工助学岗位酬金按月发放，发放标准原则上为 18 元/小时/人（高于 18 元/小时需向学校学生工作处报批）。按照岗位设置标准，每位同学月勤工助学收入不得超过 720 元。国际校区寒暑假期间一般不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不产生相应的酬金费用。

学生参加校外营利性单位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低于勤工助学单位所在城市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

校区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五、法律责任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学校及校区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六、其他

1. 研究生参与本科生相关的勤工助学活动，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2. 本方案由国际校区书院负责解释。

国际校区书院

2020年9月20日